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47號

原告 秉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輝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林湘清律師

被告 張嚴文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本院刑事庭107年度審易字第204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附民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壹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至106年12月14日期間，受雇於原告公司擔任高雄營業處（位於高雄市○○區○○街○○號，下稱高雄營業處）之業務人員兼業務主管，負責客戶之開發、報價、銷售及代收帳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6年11月至同年12月間，向附表所示廠商收取如附表所示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67,190元後，未交給原告公司入帳，並於不詳時間，在高雄營業處將之侵占入己，供己花用。為

01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7,19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6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044號
09 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且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時亦
10 坦承其所為業務侵占之犯行，復有原告出具之被告人事資料
11 、銷貨單（銷貨憑證：000000000000號）、被告書寫客戶已
12 付阿文未繳回金額明細表、秉鑫電腦有線公司出貨單各1份
13 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等證據附卷可稽（見刑案警卷第15頁，刑
14 案107年度他字卷第5543號第6至13頁、第48頁），且被告
15 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
17 院審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
18 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即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
19 實。從而，被告既侵占原告之貨款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即應
20 就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1 被告給付遭侵占之金額667,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即108年1月9日（見審附民卷第19、21頁送達證書）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
25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6 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8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
29 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自無
30 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3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書記官 劉容辰

附表：

編號	銷貨時間	廠商	貨款(新臺幣)	侵占貨款(新臺幣)
1	106年11月27日	啟廉資訊有限公司	24,950元	181,850元
2	106年11月28日	同上	156,900元	
3	106年11月27日	宇星電腦	13,200元	68,400元
4	106年11月28日	同上	55,200元	
5	106年11月6日	欣宇電腦有限公司	69,100元	91,940元(註：左開 總計95,490元-退貨 3,550元=91,940元)
6	106年11月9日	同上	6,000元	
7	106年11月13日	同上	4,100元	
8	106年11月13日	同上	4,160元	
9	106年11月17日	同上	2,210元	
10	106年11月22日	同上	6,220元	
11	106年11月27日	同上	1,300元	
12	106年11月28日	同上	2,400元	
13	106年11月6日	賞薰貿易有限公司	5,440元	289,570元(註：左 開總計金額為292,47 0元，惟原告主張僅
14	106年11月7日	同上	4,080元	

(續上頁)

				已收受其中289,570元，被告亦承認之，故以289,570元為損害金額)
15	106 年11月8 日	同上	3,100元	
16	106 年11月10日	同上	10,000元	
17	106 年11月10日	同上	25,000元	
18	106 年11月10日	同上	25,150元	
19	106 年11月13日	同上	3,100元	
20	106 年11月14日	同上	9,700元	
21	106 年11月15日	同上	3,600元	
22	106 年11月15日	同上	4,200元	
23	106 年11月16日	同上	8,700元	
24	106 年11月16日	同上	36,000元	
25	106 年11月17日	同上	2,500元	
26	106 年11月17日	同上	10,000元	
27	106 年11月17日	同上	7,970元	
28	106 年11月20日	同上	22,230元	
29	106 年11月21日	同上	8,540元	
30	106 年11月22日	同上	3,680元	
31	106 年11月22日	同上	1,780元	
32	106 年11月23日	同上	12,630元	
33	106 年11月23日	同上	36,500元	
34	106 年11月23日	同上	14,750元	

(續上頁)

35	106 年11月24日	同上	9,880元	
36	106 年11月24日	同上	10,830元	
37	106 年11月24日	同上	13,110元	
38	106 年11月27日	345電腦2手小舖	8,980元	20,460元
39	106 年11月27日	同上	7,960元	
40	106 年11月28日	同上	3,520元	
41	106 年11月27日	欣允科技有限公司	14,970元	14,970元
			總計	667,190元